

立出還管字人檳榔腳庄二房張時品時銳長水進保等有承祖父遺置關帝廳前應分水田壹段遇亂江家混抗各房參議署內應費二房該費策應備銀不敷愿將此水田擬換交與潭伯抵費料理其潭伯自置水田一處在檳榔腳後亦從交與二房對換收執時言約緣案事務清楚兩處田業仍舊換回歸管不得刁難至于與江姓互控緣事明白該房品等爭較原業二比言有田業時將對換具有契据換交與潭伯如潭伯亦立契附交與二房然相換之契今被失若契來日倘有取出不得為用兩處事負輻輳多言交節事非未了此業應分不得仍舊歸管茲二比不特不從公理處是以爰請公人到處勸解從事品等立出還管備出佛銀叁拾大員補前不敷足數該業仍舊換回執掌息事自此以后不得言及早前事非亦不得異言生端滋事一盡末銷理合還管字壹紙付執存炤

親房知見人張盛（花押）

公人外委向朝盛（花押）

時銳（花押）長水（花押）

光緒拾壹年 拾壹月 日立還管字人張□品（花押）進保（花押）

代書人張長水自筆（花押）

